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SKDC(M)文件第163/18號的回應

**「關注西貢區遊樂設施不足，建議增添遊樂設施，
並改善其設計元素」**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向致力在轄下的公園及休憩場地提供多元化及設計符合國際安全標準的優質遊樂設施。在計劃設置遊樂設施時，康文署會根據相關場地的可用空間、地形、實際環境、所在社區兒童的主要年齡層、設施的主題及維修保養需要等因素，選擇合適的遊樂設施類型，讓兒童在遊玩時投入遊戲體驗，發展身體感官潛能，啟發兒童的想像力。

康文署場地的遊樂設施會按使用情況及年期，不時進行更新及改善工程。本署審視兒童遊樂設施類型、遊樂元素、安全標準指引及主題設計等元素，以更換合適的兒童遊樂設施，滿足不同兒童的需要。此外，關於「將軍澳第66及68區市鎮公園」工程計劃，康文署現正根據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通過的擬建設施繼續積極進行深化工作，包括邀請建築署安排為擬建設施進行詳細設計。待市鎮公園的初步設計（包括兒童遊樂場及其他設施）完成後，康文署會適時再就設計諮詢西貢區議會地委會，務求提供更切合兒童需要的遊樂設施，以滿足所在社區的需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8年6月